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月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25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3
-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5

政令

民政處（追加登載）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8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11

秘書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考評及獎懲要點」.....15

公告

建設處

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1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008923B 號

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089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為捕鰻作業需要，於宜蘭縣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前項鰻寮，其設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第五條 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

前項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者，鄉（鎮）公所得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一、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

二、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

三、擅自變更鰻寮設置位置。

四、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

五、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於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或經海洋所依前條廢止許可者，應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

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海洋所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

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鄉（鎮）公所應予列管，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

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

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辦法第五條附件申請書，附掛本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009807B 號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358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41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098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顧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011290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0623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5681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756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12945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原名稱：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11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合稱公有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公有停車場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

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

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

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

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

第六條 前條第四項之車輛，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本府、警察機關得拍賣之，並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未自停車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費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停放在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繳停車費：

一、執行公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駕駛或乘坐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免費：

（一）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 (二) 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 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身心障礙手冊。

二、停放在一般車輛停車位，有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情形之一者，每車輛每日於六小時內免費。

第十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情形，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						
費率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						
元(新臺幣)/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元(新臺幣)/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備註	<p>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p> <p>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收費。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最高以該計費標準費率乘以每日 8 小時，每月 30 日計算之總金額為收費上限。</p> <p>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停車 10 分鐘內免計費；逾 10 分鐘，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 1,200 元計費。</p> <p>四、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 1 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p>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100027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略）

◎ 編按：查本要點前經登載本府第 324 期公報第 9-12 頁，爰從略之（於茲不贅）。

【追加登載】

附件： 宜蘭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類別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備註
醫護設備	1	血壓計	台	2,500	2	
	2	隧道式血壓計	台	8,500	5	
	3	額溫槍或耳溫槍	個	2,000	5	
	4	急救箱	組	1,000	5	
媒體設備	1	電視機	台	20,000	6	液晶型 32 吋以上。
	2	廣播設備	組	65,000	8	含擴大機、點歌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各 1 組。
	3	手提音響	台	2,500	5	
	4	光碟播放機	台（組）	2,500	5	
	5	擴大機	台	12,000	8	可供會議使用。
	6	無線麥克風	組	8,000	5	主機+2 支無線麥克風。
	7	喇叭	組	13,000	8	每組指 2 只喇叭。
	8	抑制迴路授器	台	4,000	5	
辦公設備	1	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組/台	30,000	5	電腦：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2	鋼製電腦桌	張	3,000	10	含活動櫃加鍵盤架
	3	電腦椅	張	1,500	5	
	4	多功能事務機	台	25,000	5	彩色影印、掃瞄、傳真等功能。
	5	公文櫃	架	2,800	10	
	6	長條桌	張	2,200	10	年限：金屬材質 10 年、木頭材質 5 年、塑膠材質 3 年。
	7	會議桌	張	6,200		
	8	鋼製辦公桌	張	3,000		
	9	辦公椅	張	1,500	5	
	10	折合椅	張	450	5	可累高塑膠椅每張計 100 元。
	11	數位相機	架	12,000	8	含充電電池
	13	移動式擴大機	台	20,000	8	旅行箱拉桿式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14	投影機（吊掛型）	台	20,000	8	桌上型 10,000 元（均含簡報筆）。
	15	電動布幕機	組	10,000	5	80 吋以上、手動型折半支給。
廚房 設備	1	冰箱	台	15,000	8	家庭用雙門型
			台	14,000		冷藏櫃
			台	10,000		冷凍櫃
			台	25,000		營業用冰箱（上下雙開四門大型白鐵）。
	2	烤箱	台	2,500	5	30L 以下
			台	5,000		31L 至 45L
			台	25,000		45L 以上
	3	排油煙機	台	5,000	8	家庭用一般型排油煙機
			台	15,000	8	90 公分以上
	4	烘碗機	台	8,000	4	
	5	瓦斯爐	台	6,000	3	快速爐 1,500 元
	6	爐灶	座	20,000	5	

	7	電鍋	台	3,500	5	20 人份
	8	瓦斯炊飯器	台	5,500	3	50 人份
	9	蒸氣爐	台	11,400	3	
其他	1	開飲機	台	2,500	3	
	2	飲水機	台	16,000	3	大型直立式(自動給水)
	4	冷氣機	台	33,000	8	窗型或分離式(含室外機)
	5	落地式大冷氣機	台	60,000	8	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含室外機)
	6	吊扇(輕鋼架內嵌式)	台	3,000	5	立扇 3,000 元, 壁扇 1,000 元, 14 吋以上。
	7	環保電子鞭炮機	台	40,000	5	6 管以上
	照明設備	1	LED 燈泡&投射燈泡	個	50	3
個				90	3	10W~14W
個				165	3	15W~19W
個				210	3	20W~29W
個				500	3	30W~39W
個				600	3	40W~49W
個				750	3	50W~59W
個				900	3	60W~69W
個				1,080	3	70W~75W 以上
個				480	3	10W~29W 投射燈
個				750	3	30W~49W 投射燈
個				1,000	3	50W~99W 投射燈
個				1,900	3	100W 投射燈以上

	2	LED 燈管	支	160	3	2 呎燈管
			支	180	3	4 呎燈管
	3	LED 燈管工事型&燈管平板型&燈管 格柵型	具	350	3	2 呎單管 (山型、吸頂)
			具	540	3	2 呎雙管 (山型、吸頂)
			具	370	3	4 呎單管 (山型、吸頂)
			具	560	3	4 呎雙管 (山型、吸頂)
			具	680	3	2 呎×2 呎 (平板型)
			具	860	3	4 呎×1 呎 (平板型)
			具	2,050	3	4 呎×2 呎 (平板型)
			具	780	3	2 呎×4 支 (格柵型)
	具	720	3	4 呎×2 支 (格柵型)		
宗教儀 軌器具	教會 教堂	十字架、聖杯與聖餐盤、權杖、聖體光、祭台、錫杖。				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道教 佛教	乩童五寶、神轎、神明燈、木魚、鐘 (含梵鐘、半鐘)、法警、鼓、鉢、神尊、神衣、神龕。				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設備補助上限均含安裝費用。

※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之實用性、充實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核給。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1000911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1010127526 號函訂頒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府旅商字第 10200641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府旅商字第 10200965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旅商字第 10500690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1110009111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技術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三、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特質定義如下：

（一）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與「創新研發」。

「創新應用」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具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2.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本縣之產業發展政策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3.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4.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二）創新服務：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傳遞、提供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臺、系統、流程、模式等建立。
2. 以問題解決或需求為導向為基礎，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1）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2）由一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1）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臺，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2）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二）無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1. 最近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最近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之陸資企業。
7.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位於本縣轄內。

(四)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五) 以本公司資格申請。

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同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最多得申請二次。前次申請案計畫尚未結案再提出申請時，申請人之自籌款應得以因應其研發團隊人力。

申請人不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解除契約，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五、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者應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章）

- (一)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二份。申請人如為商業，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一份，新設立未滿一年之公司或商業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三)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一份。
- (四) 計畫書：一式五份。
- (五)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一份，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六) 申請人自我檢查表一份。
- (七) 切結書一份。
- (八) 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二份（未進駐者免繳）。

六、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 申請人應備妥資料，送本縣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二) 正式收件日：

正式收件後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退還：

1. 所提執行計畫書經通知正式收件後，不得更替抽換；與計畫內容相關之書面文件資料得於正式收件日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完成，惟執行計畫書不可更替，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均不予退還。

七、審查作業：

- (一) 以委員會議方式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訂之。
- (二) 申請案自受理申請截止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申請案文件欠缺者，通知七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二個月完成審查；必要時本府得延長審查期限。

八、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設備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二) 申請計畫期程為十個月。期程屆滿前結案報告未完成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九、計畫管考：

(一) 計畫簽約：

1. 核定函發文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申請人如未能依限辦理，應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本府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2.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開立請款領據，送本府辦理簽約、請款。

(二) 補助款撥付：

1. 核定計畫採二次付款：申請研發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俟期末結案審查通過後提出修正後結案總報告三份、請款領據一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一份，經本縣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移本府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第二期款項百分之五十。
2. 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補助款如有結餘或孳息，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繳回。
3. 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有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不得拒絕。

(三) 計畫管考：

1. 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終止計畫。
2. 應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3. 應於期中提送工作報告、會計報告（皆含電子檔）及工作紀錄簿（研發紀錄簿），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應提送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草案）、期中報告、簡報、結案總報告（草案）及結案簡報（皆含電子檔），並應於預定之計畫期末結案審查會議中簡報，俟結案審查通過後提出修正後結案總報告三份、請款領據一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一份，且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4.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中止計畫。

5. 廠商因違反相關法令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本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中止本計畫。
 6. 廠商因糾紛或其他爭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得停止本計畫簽約或停止撥付補助款。
- 十、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人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以無償、不可轉讓使用研究成果。
- 十一、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二、各年度計畫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再受理收件。
- 十三、本府依據經濟部規劃「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由本府工商旅遊處編列經費，該部匡列三倍之協助經費，作為輔導宜蘭縣傳統及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經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檔字第 111000003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考評及獎懲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考評及獎懲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考評及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府秘檔字第 1110000038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訂頒之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並整體提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品質與效能，落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採下列分級方式辦理：
 - （一）自行評估：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每年辦理檔案管理成效自行檢核，並評析風險及因應處置。
 - （二）本府考評：本府組成考評小組，成員五人至十人，依本要點規定，對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辦理考評。
- 三、本府檔案管理考評範圍如下：
 - （一）檔案點收。
 - （二）檔案立案編目。
 - （三）檔案保存與維護。
 - （四）檔案鑑定與清理。
 - （五）檔案檢調與應用。

- (六) 機密檔案管理。
 - (七) 文書檔案資訊化。
 - (八) 對所屬機關之考評與輔導。
 - (九) 其他指定事項。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
本府所屬機關應將自行評估結果送交本府備查。
本府掌握所屬機關自行評估結果並定期辦理考評，實地考評週期以每三年至少一次為原則，所屬機關數超過二十個者，得延長週期分年辦理，每年至少實地考評十個所屬機關，延長週期最長不逾六年；各年度之考評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送交備查，均於檔案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辦理。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考評，應使用檔案局訂定之評鑑表，並得依其機關特性增列考評項目。
- 五、本府辦理考評之流程如下：
- (一) 於每年一月底前擇定受評機關，通知進行考評整備。
 - (二) 於次年六月底前辦理考評，受評機關應配合考評需要，提供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
 - (三) 依考評結果，評定優等、甲等及乙等三級。
- 六、前點考評結果之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乙等：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未達八十分。
- 七、受評機關應依考評之建議，持續改善管理措施；考評結果為乙等且總分未達七十分者，應依本府通知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府，本府得視其改善情形辦理輔導，並自考評結果公布一年後擇期複檢。
- 八、本府對所屬機關考評及複檢之結果，辦理以下獎懲：
- (一) 優等者，由本府提報擴大縣務會議辦理表揚及推薦參加金檔獎，機關相關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甲等者，嘉獎二次。
 - (二) 所屬機關經複檢仍未達七十分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相關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應受懲處。
- 九、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應準用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八點規定，對所屬分局、衛生所辦理考評。
- 十、各機關推動本要點評鑑業務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檔案管理考評及獎懲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0625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366 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書案自 111 年 1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創字第 11100004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三）電話：03-965-5440 分機轉 216。

（四）傳真：03-965-9322。

（五）電子郵件：suyoshi000@mail.e-lan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於一百零六年五月間發布「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推廣表演及視覺藝術之數位內容藝文體驗及教育等活動，本園區新開放攝影棚供民眾申請使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p> <p>一、多功能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p> <p>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p> <p>三、育成空間：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p> <p>四、倉儲空間：置放物品。</p> <p>五、大（小）棚架：戶外展演活動。</p> <p>六、戶外廣場：各類活動。</p> <p><u>七、攝影棚：藝文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u></p>	<p>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p> <p>一、多功能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p> <p>二、多功能會議廳：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影展等活動。</p> <p>三、育成空間：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p> <p>四、倉儲空間：置放物品。</p> <p>五、大（小）棚架：戶外展演活動。</p> <p>六、戶外廣場：各類活動。</p>	<p>為推廣表演及視覺藝術之數位內容藝文體驗及教育等活動，本園區新開放攝影棚供民眾申請使用，爰新增第七款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p> <p>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p> <p>二、藝文團體。</p> <p>三、社會公益團體。</p> <p>四、機關或學校。</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p> <p>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團體。</p> <p>二、藝文團體。</p> <p>三、社會公益團體。</p> <p>四、機關或學校。</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p>	<p>修正本條附表。</p>

<p>設備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p> <p>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p> <p>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p> <p>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設備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p> <p>二、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p> <p>三、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p> <p>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本局駁回其申請。</p> <p>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	---

附表

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

場地類別	坪數	原價	優惠價	
場地 使用 費	多功能展演場	713	71,300 元/天	21,390 元/天
	多功能會議廳	250	25,000 元/天	7,500 元/天
	室內 育成空間	10 坪/單位	5,000 元/單位/月	3,000 元/單位/月
	倉儲空間	—	40 元/坪/月	40 元/坪/月
	攝影棚	113	11,300 元/天	3,390 元/天
半戶 外	大棚架	396	19,800 元/天	5,940 元/天
	小棚架	254	12,700 元/天	3,810 元/天
戶外	戶外廣場	15 坪/單位	500 元/單位/天	300 元/單位/天
水電費	<p>一、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不另收電費。</p> <p>二、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須自備水車。</p>			
設備使用費	<p>一、申請人使用攝影棚內專業器材，分別以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 時至 5 時）計費，每 1 時段（4 小時）使用費 5,000 元；不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費。</p> <p>二、其餘依本府公告。</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